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與溝通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第 115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遞交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27 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根據本條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必須填上該名董事參選人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履歷資料，經股東簽署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任何時候均可以以下途徑透過集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 (i) 郵寄致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27 樓；或
- (ii) 電郵致 ir@stelux.com